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新会处行罚听字〔2022〕1-043 号

姓名：何锡江

证件类型及号码： 440620195308205452

根据你 2023 年 2 月 27 日就未经规划部门许可，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九龙七堡工贸城南区 17-1 号厂房 1、厂房 2 加建钢混结构夹层和在厂房 1 后面兴建三间厂房的违法建筑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 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在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首层)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何谊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为听证主持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黄炳辉、李健盛为听证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杨艳君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3 月 7 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黄炳辉、李健盛

联系电话：6670856

单位地址：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首层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4 日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定于2023年3月10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就何锡江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九龙七堡工贸城南区17-1号厂房1后兴建三间厂房及厂房1、厂房2加建钢混结构夹层的违法建设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如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可在2023年3月10日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举行听证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

联系人：黄炳辉、李健盛

联系电话：667085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4日



